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2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理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已調得嘉義縣○○鄉○○○○段000地號等9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原告應於5日內閱卷。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不完整，且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未載明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為何，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

1、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

2、補正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為何之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

3、上開書狀應按對造人數附繕本。